

最新增訂

民事訴訟律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上海
文明書局
印行

增訂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條例 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令改草案為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一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九十七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民事訴訟第一條第二項之部令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J
6(2)2
9

民D693.23
1
9

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公佈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令改單案為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圓或增為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為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

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

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為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

在外國不願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為其

住址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地得為訴訟當事人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為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為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曾為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

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為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為其住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 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為訴訟拘束

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及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之配偶為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為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五 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為以上各項人者

五 推事與該事件為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以上各項人者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為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已為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

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判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者毋庸判決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判決駁斥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為一切行為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求為迴避之判決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判決

第五十條 為前條判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判決亦不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判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略究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為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限度有訴訟能力但妻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為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外國人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及行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第六十條 未受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並得命其暫為訴訟行為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為之

暫為訴訟行為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為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為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為及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

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

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行為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為同若

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為同

二 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行為視與對全體所為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九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

該訴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為之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七十一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

為之者不在此限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斥之關於前項聲請之判決得為抗告

駁斥參加之判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禦防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為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向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使為陳述而在其陳述或可為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為陳述者被告得應允原告之請求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為正當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為擔當訴訟但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使為訴訟行為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若係私證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為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為者應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

項對於他造當事人_{不生效力}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為對於他造當事人與本人之行為有同一之效

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變更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_{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應仍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並得使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其暫為訴訟行為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

已滿後不得為之

暫為訴訟行為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為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為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輔佐人所為之前項行為視與本人自為者同但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需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支出

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為或為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為或為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

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為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第九十八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或命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該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逾時始行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之終結延滯或在前審所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三條 為無益之上訴或抗告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為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視與各自負擔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共同訴訟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以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七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為一部判決者得

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十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判決為該費用之裁判

前項判決得為抗告

第一百十二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判決得為抗告

第一百十三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當事人或其他負擔費用人之負擔義務若經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聲請同時並應確定其賠償額

賠償額即能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同時為之確定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未經依前條規定確定者得據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第一審法院以判決確定其賠償額

第一百十五條 聲請確定賠償額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

釋明各費額之證書一併提出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是否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問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徑行裁判但其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第一百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一百十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二十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

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人為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為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二 原告在中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

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言詞為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判決前訊問原告

前項判決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判決並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判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

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

原告補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為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為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二 承發吏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亡故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

為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為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所有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確定賠償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撤銷救助或補納費用之聲請者聲請人對於該裁決得為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為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條例得以言詞為之者外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書狀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說明用之證據方法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亦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但僅引用其一部分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附記得任聽他造閱覽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證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址

第一百四十五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當事人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若他造催告提出應於催告後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事由

於他處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但此期限有重大之理由時
審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法院或審判長得定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因補正命其到場
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條例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官應作筆錄
本節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但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

由庭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庭丁或郵差為送達吏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代送

送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為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在中國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國之代表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為送達者應向該管官長為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獄長官為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為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居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為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一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其同地之各級法院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為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書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為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居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送達於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但以得其人之承諾為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人習業人或其他辦事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團體有事務所者對於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送達以不能依前條規定於該事務所送達者為限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若於應受送達人為他造當事人不得向之送達

第一百六十八條 送達不依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得將文書寄存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科或警察署或城鎮鄉董處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為送達

若獲會晤鄰近居住之人該送達吏應將前項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為送達者應以詢明其人即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為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該送達吏應酌量情形指定日期作通告書交由第一百六十

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者以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居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法院書記科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者送達吏應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者應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條規定於送達第一項文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為送達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交郵局者外非經受訴法院審判長或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為送達者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應將許可裁決書交其閱覽

關於第一項許可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由送達吏簽名

一 使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受送達人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吏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應送達之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

卷

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

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

領事為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對於軍艦服務人員為送達者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記明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為送達者並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為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賴於該種送達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辦而無效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為之

傳為公示送達之事由應釋明之

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受訴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受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准許公示送達之裁決將前項期限酌予伸長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一併公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為送達

第一百八十七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

日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面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呈明日期到場者與已送達之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一條 日期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

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時起算若毋庸送達文書者自宣告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期限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歷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一百九十七條 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條例定為不變期限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伸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伸長期限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第二百條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延展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一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日期及期限者準用之法院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誤遲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者為遲誤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為遲誤期限

第二百零三條 遲誤訴訟行為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為該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為之遲誤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力

因聲明而生遲誤之效果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重復遲誤之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得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法院應依聲請准其回復原狀

第二百零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
前項聲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將書狀提出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
之但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原法院提出書狀

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釋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之證據方法

三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

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併行
說明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回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為駁斥聲請之裁判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
正

第二百零九條 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誤之訴訟行為之程序得合併之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應於回復原狀之判決宣示維持或廢棄之

第一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為之規定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遲誤日期或期限及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擔但因他造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包括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第二百十五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十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其代理權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其他造當事人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或本人已得自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為訴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辦理事務前中斷

第二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於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障礙消滅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

訟終結前中止本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告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限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之時其期限更始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受第二百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承繼人延不承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承繼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票之送達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承受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法院辦理事務時當然

終竣

法院書記官應將中斷終竣之事由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布告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呈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當事人休止訴訟程序者準用之但不變期

限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三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呈明

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若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聲

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陳述虛偽之事實或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方法

故意妄為爭執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斥

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

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

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於下次日期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為因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事宜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語文書之譯本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一定期限留置於書記科

四 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相同與否若法院以合併辯論為

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

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五十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

用中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鑑定人規定於前二項通

譯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

當事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若新日期到場之人再行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者
庭同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
有陳述能力者毋庸延展日期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

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筆錄得祇記明辯論進行之要領但左列各款事項應記入

筆錄令其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及自認

一 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條例定為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告

除前項所揭外當事人所為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五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誦或命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若獨任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第二百五十八條 筆錄不能挖補或竄改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

除庭外再行傳訊

第二百五十九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六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斟酌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條例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與於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與於判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為之指定宣告日期

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朗誦主文為之但捨棄判決及認諾判決得於未作主文

前宣告之

若認為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並應朗誦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於宣告時未到場之當事

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遲延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

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

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其為正本節本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隨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即為判決未經終結者審判長應即定言詞辯論日期駁斥補充之聲請以裁決為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裁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應宣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宣告之裁決應為送達

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為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

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

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訟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法院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訴狀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

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項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偽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不定日期或法院為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法院於為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原告之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

限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

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期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若認有應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得為共同訴訟

審判長若認有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為訴訟告知或參加指
名

審判長若逆料第三人能為參加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訴訟之管轄無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的雖有讓與於訴訟無影響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擔當訴訟或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
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

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或追加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
被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
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
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
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零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為之

前項情形其新訴或反訴自以言詞陳述起訴所應表明之事項始發生訴訟拘束

於言詞辯論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所為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前得拒絕本

案辯論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期命原告向被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三百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

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

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

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事

宜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宜

二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命行鑑定及勘驗

四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為限

第三百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第三百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關係並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

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三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為受訴法院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第三百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為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

人之陳述依第三百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

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

視與已經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三百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

長定言詞辯論日期

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

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筆錄代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為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為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為及遲誤訴訟行為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晚諭當事人令為辯論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三百二十五條 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

第三百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記入筆錄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

出者為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

實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為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

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

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與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

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為陳述之曉諭而不為陳述者，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偽。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否，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證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為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調查證據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為證據裁決。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事實。

第三百二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向為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為之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

法院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法院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為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應受囑託之法院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法院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為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為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為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者但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為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為延長證據裁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為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得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人證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認為訊問證人於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為必要者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官長求其允許到場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獄長官求其解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證人已受前項裁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費用
應受前項裁決之證人得拘提之拘提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官長執行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前條裁決之證人若辯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

撤銷裁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當為抗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為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
若駐在他處與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為證人者若開會期內滯留於國會所在地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

證人

一 因發現真實有當場訊問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窒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官吏公吏或曾為官吏公吏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

事項為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為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以國會議員或曾為國會議員之人為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者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

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

亦同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不

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或故婚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若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應聲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以

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訴法院判決之

前項判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判決

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證言

所生之費用

前項裁判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

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等語

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為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二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誦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並由證人畫押或蓋指掌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為證人而

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而訊問之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三 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命證人對質

證人在日期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居住於必要時

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誦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

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

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判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認為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事人

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及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關於前項聲明之裁決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旅費得依證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除本目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一 經官委任為鑑定人者

二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訴法院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為調查者得委該推事選任鑑定人

前條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雖不遵傳到場不拘提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雖不得為拒絕證言之理由者法院亦得免

除其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判之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之法院或

推事為之

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法院或推事裁決之

以拒却為不當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以拒却為正當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但仍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明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並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

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得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之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第四目 書證

第四百條 官吏或公吏於職務上按定式作成之文書從左列各款就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證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證其有此陳述

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為限證其為真實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就作成人曾為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第四百零二條 證書有增加或刪除文字或其他疵累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證書之證據力

第四百零三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證書為之

第四百零四條 聲明書證使用他造當事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該當事人提

出證書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求命提出之證書

二 依該證書應證之事實

三 證書之內容

四 證書為他造當事人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

第四百零五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書

第四百零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證書為其所執者為限

第四百零七條 當事人有提出左列各款證書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方法之文書

二 他造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文書

三 為舉證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四 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之文書

五 商業帳簿

第四百零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及應否認他造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四百零九條 聲明書證使用第三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證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四百十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若知於事件有關係之證書為證人所執者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
第四百十二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證書之義務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人不任意以證書供舉證人使用者法院得依聲明許舉證人起訴前項訴訟終結後或舉證人將訴訟之提起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他造當事人得於提出證書之期限未滿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十四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及命賠償因不提出證書所生之費用於認為適當時並得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官署公署所保管或官吏公吏所執掌之證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調取之

第四百十六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證書之費用

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十七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證書之原本或繕本已在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

第四百十八條 法院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及命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九條 因恐遺失毀損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提出證書於受訴法院者受訴法院

得命其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

受訴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

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條 證書提出後舉證人非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捨棄該書證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證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證書者推定為真正

證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求作成名義之官吏或公吏陳述其真偽

第四百二十二條 外國之公證書其真偽法院應斟酌一切情形斷定之但經駐紮該國

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四百二十三條 私證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當事人認為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私證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迹證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適當之筆迹可供核對用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證書之作成名義

人書寫

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供核對用之文字證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

當理由不從書寫文字之命者準用第四百零八條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供核對筆迹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訴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迹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鑑

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之證書法院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證書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為正當

第四百三十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證書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四百三十一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勘驗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四百三十五條 勘驗於有必要時應以圖畫或像片附於筆錄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或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不備前項要件亦得聲請證據保全

一 當事人因物或工作之疵累得向他造主張權利而確定其疵累者

二 讓受人通知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因物之疵累拒絕收受而讓與人確定其物之狀態者

三 定作人通知工作之疵累於承攬人或因工作之疵累拒絕收受而承攬人確定其工作之狀態者

第四百三十八條 聲請證據保全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起訴前向受訊問人居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初級審判廳聲請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九條 聲請證據保全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若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三 證據方法

四 求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四百十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命調查證據之裁決應表明證據方法及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駁斥證據保全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命調查證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一條 調查證據日期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日期前送達

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決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四百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得

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調查證據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行之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命調查證據之法院保管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利用調查證據之結果

受訴法院得依聲明或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五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應作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百四十六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試行和解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法院書記官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該爭點即時終結

第四百五十條 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節 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條 訴訟可為裁判時法院應為終局判決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
可為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可為裁判時法院
得為一部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可為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可為裁判時法院得為中

中間判決

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得為中間判決

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在該判決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得命就數額為辯論

以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經棄廢者關於數額所為之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五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捨棄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

日期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可認為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新日期應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駁斥聲請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五日內抗告

判決經廢棄者得定新日期而為判決若定新日期者不得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六十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為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左列各款判決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本於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

為限

三 就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四款價額率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債權人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四百六十二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若係前條情形應宣示駁斥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遺漏其裁判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告時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其請求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聲明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時期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限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限視與亦與屆滿同

履行期限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者應依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已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同

法院書記官應於第一項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忽視第一項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事務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訴訟後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

條更行起訴

以抵銷抗辯主張之反對請求其成立或不成立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限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不變更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拘束發生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其效力

一 依中國法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國法律上之補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擔保者

法院調查相互之擔保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除因本章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外準用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外於推事前為之

前項情形推事就當事人應陳述之事項及其陳述之疵累應為必要之指示但經指示後當事人仍求將其陳述記明筆錄者不得拒絕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日期攜帶所用證書之

原本或勘驗之標的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方法認他造當事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他造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

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其起訴應記明言詞辯論筆錄

第四百八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者適用

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

計算前項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定日期及期限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為必要者外毋庸

記明筆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

前項情形證人或鑑定人若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或不具結於言詞辯論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但以逆料其陳述可信用者為限

第四百八十八條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

第四百九十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判決原本應於宣告後三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九十一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除當事人有特別聲明外毋庸錄載事實及理由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而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其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者若以原有之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

前項聲請應向他造當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

規定於前條和解準用之

和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即時起訴並為訴訟之言詞辯論

和解不成立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他造當事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成立同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之聲請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

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決牽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

條例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該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務管

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造同意得捨棄上

訴權

於宣告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得於原第一審法院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若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限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卷宗若為續行第一審之辯論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者法院書記官應速求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為法律上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

求法院之判決

一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限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二 該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 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五 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 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應將事件發還或駁斥原告之訴者

法院於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五百零九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

有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為止

於言詞辯論日期被上訴人之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為止

第五百十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為止

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該部分原判決之上訴視與已撤回同若第二審法院已為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為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十二條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聲明及所不服之裁判之當否明顯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為正確完全之陳述於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五百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為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五百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為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更之部分為限應為變

更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第五百十九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若依上訴之聲

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

訴而有理由者

三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

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為辯論及裁決

第五百零九條及第五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決宣示假執行

為前項裁決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決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於言詞辯論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於言詞辯論所為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雖有前項各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起者視與獨立之上訴同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

圖者不得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以違背法令論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法院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裁判者

七 裁判不備理由者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但第

二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依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為上訴之利益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行言詞辯論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為正當者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廢棄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為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三審法院就事件為判決若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五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為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得為抗告但本條例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為裁決不得抗告但第一百十一條之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為抗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

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

於該判決得再為抗告

就再抗告所為之判決不得更為抗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得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抗告

第五百五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判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現繫屬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徑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若抗告法院認為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送交為判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在不變期限內者雖認為並非情形急迫仍有遵守期限之效力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判決但以不受該判決之羈束者為限提起抗告已逾期限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判決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斥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判決者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若認為必要時並將訴訟卷宗送交

應送交抗告法院之卷宗若為下級審之訴訟程序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得求送交訴訟卷宗

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判決前停止原判決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判決前停止原判決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為法律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斥抗告之判決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判決

第五百六十四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法院為裁決後書記官應速將裁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為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科抗告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為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之裁決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受訴法院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編規定抗告

前二項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為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

八 影響於判決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十一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十二 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

十三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

之裁判者為限

之裁判者為限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若非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該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為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為者為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

得主張時起算

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為理由者外若判決

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後當事人自駁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者視與遵守期限同

第五百七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再審訴狀內應併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為法律上所應准許並其有無

再審之理由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

由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法院於為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為限

本案之辯論應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命先為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

第五百七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本編規定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狀內應記明提起證書訴訟之陳述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書應將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票據為請求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偽僅得以證書為證據方法

第五百八十八條 聲明書據非提出證書不得為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第五百九十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訟程序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為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其抗辯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而駁斥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為被告保留其得

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被告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法院應為維持前判決之裁判若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者應廢棄前判決為駁斥原告之訴及關於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若經被告聲明並應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為之給付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務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之意旨該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

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判決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

聲請之意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為駁斥聲請之判決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

前二項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揭事項

二 若債務人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請求

並賠償所揭定額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以書狀或言詞提出

異議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準用之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得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及裁決拘束失其效力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零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適當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
支付命令得為強制執行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為止之程序費用命債
務人賠償

第六百零七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為不變期限提出異議逾此期限者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送達債務人之裁決正本內應記明第一項期限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視債權人支付命令
之聲請與起訴同法院應於訴訟之判決宣示維持支付命令或廢棄之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

第六百十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不為宣示強制執行之
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其於適當之時期所為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
被駁斥者亦同

第六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六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該期限內提出
之異議或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駁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十二條 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
押

第六百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尚未到履行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為之

第六百十四條 假扣押亦有日後不能執行或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屬於外國強制執行者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第六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為假扣押之標的所
在地

第六百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定法院管轄者應記
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六百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決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百二十條 駁斥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六百二十一條 若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者債務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債務人得呈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前二項聲請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若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法院為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釋明其聲請之正當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本章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本章之聲明為裁決

第六百二十七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某行為

若以假處分之裁決禁止或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裁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三十一條、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六百三十二條、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假處分之判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就假處分之當否為判決

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法院之判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判決第一項之假處分判決不得抗告

第六百三十三條、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律有規定時為之

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法律上不利之效果

第六百三十五條、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六條、公示催告之聲請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判決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

第六百三十七條、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催告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布告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第六百三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四十條 呈報權利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呈報權利雖在期限已終竣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以前者視與在適當時期呈報者同

第六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限未滿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除權判決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應併傳喚已呈報權利之人

第六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為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四十三條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決為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者法院應酌量

情形於就呈報之權利有確定判決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者法院
應依其聲請定新日期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三個月後不得為之

聲請人遲誤新日期者不得聲請更指定新日期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六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之方法為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雖經呈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斟酌之者

六 有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由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

轄

第六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判決時不知其理由者自知其理由時起算

若宣告除權判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第六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為抗告

第六百五十二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五十三條 宣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通用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若未載履行地者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簽名以為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

執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券人於期限內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若不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若無相當之新聞紙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或地方公報

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交易所

第六百五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六十條 執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內呈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限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若經執有證券聲請法院應指定提出證券之日期使聲請人於該日期閱覽證券

第六百六十一條 除裁判法應宣示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經以判決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該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亦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六百六十四條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六百六十五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布告規定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決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經提出證券者前項裁決應依第六百六十條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為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依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夫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視為其住址

第六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人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及妻為被告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為被告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夫或妻若為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係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為監護人者就夫妻間之訴訟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夫或妻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為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

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

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扶養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返還財禮或奩物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訴訟程序以新訴或反訴主張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原

告不得本於當初由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所揭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得作
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六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
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
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調查證
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
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假處分

第六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但以夫及妻為被告之訴訟祇夫或妻亡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故後六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其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參加訴訟為限對之始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不得為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得為聲明及上訴並其他訴訟行為但夫

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為被上訴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之檢察官為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六百八十九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專屬所後之親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條 所後之親雖俱生存得祇由嗣父為原告或以為被告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或嗣子無意思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
所後之親與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為嗣子之監護人者應由監督監護人代嗣子為訴訟行為若所後之親為行親權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及其選任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嗣續事件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若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應為被告之父或母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互為其被告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為被告若其一人亡故者以生

存人為被告

第一項情形應為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亡故第二項情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八條 宣示行親權人失其親權或財產管理權與撤銷失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九條 撤銷失權之訴以現行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七百條 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若子女或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零一條 本節所揭訴訟檢察官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二條 關於認諾之效力及關於審判上自認並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揭訴訟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三條 本節所揭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該事實應於裁判前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零四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揭訴訟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宣示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五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或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為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為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十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十一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七百十二條 法院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禁治產之宣示

第七百十三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用若宣示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為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十四條 法院於為禁治產之宣示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於已宣示禁治產後認其處分為必要時亦同

第六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十五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十六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七百零七條至第七百十條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附理由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七百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者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十九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送達後法院應依相當之方法將其要旨布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決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二十二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為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其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若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裁決發生效力時

起算

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受禁治產宣示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五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程序提

起新訴或反訴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

同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

八十八條第七百零二條及第七百零三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但在初級審判

廳所行之鑑定若受訴法院認為適當者毋庸更命鑑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宣示禁治產之裁

決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判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仍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示禁治產之判決而撤銷之
第七百三十條 撤銷禁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布告禁治產
宣示之方法布告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
銷禁治產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
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初
級審判廳為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零六條至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關於撤銷禁治之聲請之程序費用若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
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負擔但檢察官為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三十五條 撤銷禁治產之判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判決檢察官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裁決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駁斥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訴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因不合法被駁斥者聲請人得為抗告

第七百三十七條 準禁治產事件之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十一條及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
不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九條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六百三十六條至

第六百五十條規定

第七百四十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踪人務於期限內呈報其尚生存若不呈報即應受亡故之宣示

二 凡知失踪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所知呈報法院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

九條規定若失踪人出生滿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自布告之日起得祇留兩個月

第七百四十四條 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理聲請人續行程

序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就宣示亡故之聲請陳述意見並於審理時蒞場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為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六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為必要之調

查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踪人呈報其尚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

判前中止程序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四十九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第七百五十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不服之訴若由聲請宣示亡故不服之人提起或聲請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聲請人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認受訴訟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除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外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提起之

一 經宣示亡故之人尚生存者

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對於亡故宣示有數宗不服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更正亡故日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影響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之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祇於現受利益之限度負歸還財產之義務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本法終結之

第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所為之缺席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窒礙

聲明窒礙之期限準用本法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

第三條 抗告之期限應依本法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對於應適用本法之法院所為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

程序應適用本法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本法之法院所受理之事件為管轄之指定或為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裁決者應適用本法

第五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本法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認訴訟應屬地方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應不為裁判將該事件移送地方審判廳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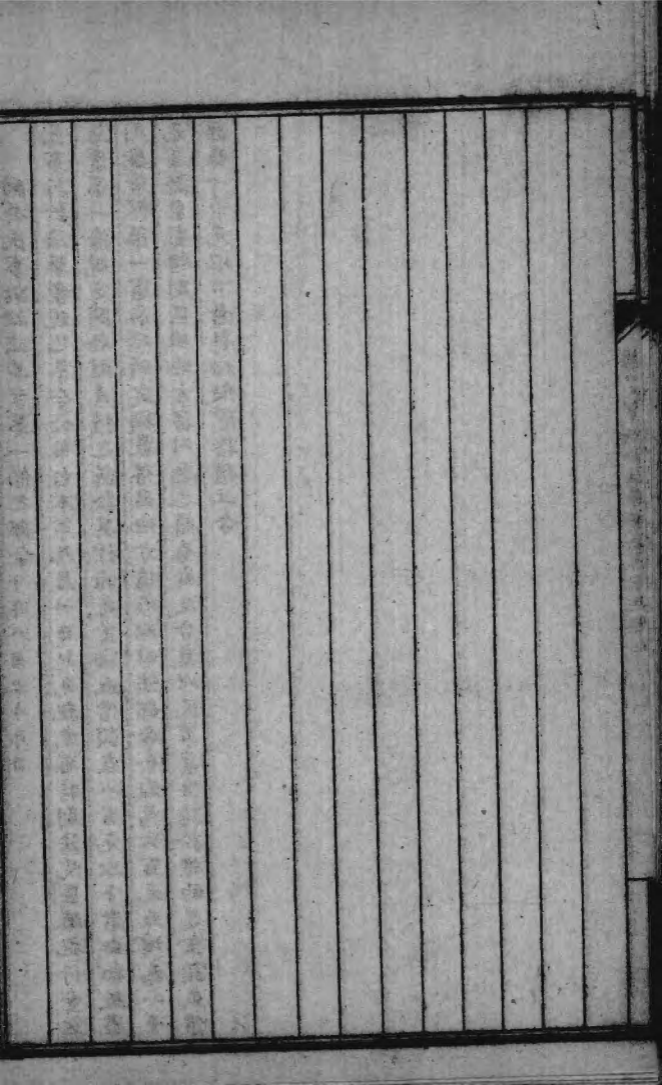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暫不適用

第七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第八條 本法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一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事訴訟法草案現已奉令公布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查該草案第一條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等語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及分庭以民事案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有初級管轄權此令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九十七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事訴訟法草案現已奉令公布查該草案第九十七條規定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茲定當事人居住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之遠近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米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此令

